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教电传字〔2017〕78号

赣机发电专用章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

校园环境卫生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管理水平的标志和文明程度的象征。校园环境卫生看似小事，实则关乎一个民族的文明素养，一个社会的文明形象。学校作为教书育人的场所，应在创建文明城市、乡村过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委厅领导在多次会议、多个场合强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省教育厅分别于2月25日和6月8日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学校开展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校园环境建设的意见》，对有关工作进行布置，提出要求，并组织专人对部分驻昌高校、南昌市部分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校园环境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对整治工作不到位、存在严重问题的部分高校领导进行了约谈。通过整治，校园环境卫生有了明显改善，校园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但是，由于有的学校领导重视程度不够、校内各部门齐抓共管力度不够、学生认知程度不高、食堂软硬件设施不完善等原因，个别学校的“脏、乱、差”现象有所反弹：有的学校学生宿舍仍然凌乱不堪，卫生间异味难闻。有的学校食堂后厨卫生不过关、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学校商业街治理不到位，占道经营严重、乱搭乱建现象仍然存在，甚至还有污水横流、异味熏人的现象。有的学校没有规划电动车、共享单车停车位，有停车位也是图方便乱停乱放，堵塞交通，影响秩序。有的学校存在下水道井盖破损、台阶破损也没有及时维修，电线、电话线随意牵拉，消防器材过保质期，街边护栏标识不清晰，废弃建筑物没有及时排查清理等现象，带来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最近提出的严厉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再次重申和强调，进一步加大校园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对学生宿舍凌乱不整；学校商业街占道经营、污水异味；学校食堂后厨卫生不合规范要求；共享

单车摆放不规范、校内安全隐患及校园周边环境等进行重点整治。

省教育厅近期将对大中小学校环境卫生状况进行专项抽查，其抽查结果与文明美丽校园创建工作及其他综合性的评优评先工作结合起来。对校园环境卫生“洁、净、美”的学校将在全省范围内通过相关媒体进行表扬，对做得好的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脏、乱、差”及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学校，在教育电视台进行曝光，在江西教育网进行通报批评，对严重“脏、乱、差”的学校领导及其教育局领导进行约谈及相应处理。

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将学校环境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推动，常抓不懈。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校园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校园环境建设的组织保证和制度保障，进一步提升全省校园环境建设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创新校园环境建设的工作模式和管理机制。

各地各校可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学校情况，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校园环境建设的意见》内容落细、落小、落实。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可进行评价的实施细则。

各校要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建立制度齐抓共管，规范食堂和商家的经营，对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

卫生习惯，提高全体师生的文明意识、环境卫生意识，营造优美的育人环境、工作环境和学生生活环境，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和谐美丽校园。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详见附表)，于12月28日前报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联系人：吴美平，联系电话：0791-86756169，13077901795，QQ信箱：317086871@qq.com。

为便于及时保持联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建立了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微信群（委厅领导也在群中），请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添加微信号：13870905589进群，请注明姓名和单位名称。

附件：江西省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江西省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设区教育局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邮箱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系员					

高校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邮箱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系员					

省属中职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邮箱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系员					